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古嘉源

古松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30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古嘉源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進修部時，邀同債務人古松明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

01 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
02 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85,96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
03 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9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
04 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
05 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
06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
07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
08 3年11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29,818元及請求事
09 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
10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
11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2 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
13 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